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MACHINE LIMITED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情況

此乃由未來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權架構。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當時股權高度集中情況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權集中公告(「證監會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證監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i)有二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517,374,540股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1.74%；及(ii)合共有47,60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76%)雖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但並沒有結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344,999,4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34.50%)，佔已發行股份之91%。因此，只有90,02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9%)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之分析

為更好地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分析」）。根據獨立服務供應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報告及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最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立堅有限公司(附註1)	307,450,806	20.50
超新有限公司(附註2)	210,048,384	14.00
一組585名個人股東(附註3)	698,608,045	46.57
一組37名公司股東(附註4)	220,833,540	14.72
一組3名機構股東	2,489,000	0.17
其他股東(附註5)	60,570,225	4.04
總計	1,500,000,000	100.00

附註：

1. 立堅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2. 超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3. 該組585名個人股東包括各自持有不少於50,000股股份的個人股東。
4. 該組37名公司股東包括(i)35名各自持有不少於50,000股股份的公司股東；及(ii)2名各自持有少於50,000股股份的公司股東。
5. 其他股東包括(i)各自持有不超過50,000股股份及合共持有50,526,416股股份的股東；及(ii)根據分析無法個別識別及合共持有10,043,809股股份的股東，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及0.67%。

誠如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i)立堅有限公司持有307,450,8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0%；及(ii)超新有限公司持有210,048,3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0%。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約61.46%股份由625名已識別股東(包括585名個人股東、3名機構股東及37名公司股東)持有，而根據前述獨立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報告，餘下約4.04%股份估計由至少1,011名其他股東持有。

為了進一步證明本公司股權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根據分析總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其主要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前十大股東	54.91
前二十大股東	67.47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以來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供股完成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配售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供股」)，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

董事會認為，供股及自證監會公告發佈以來已經過一段時間，或許有助於解決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情況。

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經考慮為調查證監會公告的調查結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述)的意見後，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中提及的對股權高度集中情況的關注已獲解決，證監會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權高度集中情況不應作為評估本公司股權架構現況的依據。董事會信納，根據分析結果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可得資料，(i)證監會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已不復存在；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郭慶林先生、何文淵先生及陳海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鄭其昌先生及王慧慧女士。